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资质〔2025〕136号

关于对广东、广西、海南三省（区） 部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人员 不符合许可条件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

广东、广西、海南有关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：

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证后管理，持续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，现对人员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持证企业提出整改要求，请各有关企业认真落实。

一、人员兼任情况不符合要求

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；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得重复填报。

经筛查，截至 11 月 7 日，广东、广西、海南三省（区）共 942 家企业人员兼任情况不符合要求，其中广东 647 家，广西 223 家，海南 72 家（附件 1）。请有关企业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条件标准集中进行对标调整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“人员变更申请”模块办理人员离职，调整人员兼任情况，确保符合要求。（例如，王某在某单位同时兼任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，该单位可继续保留王某的技术人员任职，对技能人员进行离职，也可继续保留王某的技能人员任职，对技术人员进行离职，均满足要求。）

二、人员数量情况不符合要求

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的人员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已不符合相应许可条件、标准的，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经筛查，截至 11 月 7 日，广东、广西、海南三省（区）共 685 家企业人员数量情况不符合要求，其中广东 545 家，广西 109 家，海南 31 家（附件 2）。请有关企业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条件标准，在 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，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“人员变更申请”模块办理人员入职，确保持续符合许可证级别所对应的人员数量要求。

请有关企业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落实对上述两类问题的自查整改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根据企业实际人员情况，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，不符合最低等级许可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注销手续。

咨询方式：020-85125209（广东）、0771-5784938（广西）、0898-66526086（海南）

附件：1.人员兼任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清单
2.人员数量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清单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